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计划向建投集团申请借款展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2023年向建投集团申请借款3.2亿元用于缓解资金压力，借款期限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2024年12月公司偿还了其中0.5亿元本金，借款余额2.7亿元。

目前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安排，现拟申请对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进行展期，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该笔借款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18日及从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采取分段计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建投集团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李文、高友新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 566 号

注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 566 号

注册资本：2,633,403,932 元

主营业务：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，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征

控股股东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.8370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董事李文、高友新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职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因本公司业务、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，具体利率将充分考虑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资金成本后综合确定，借款年化利率将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，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和展期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